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6期（总第58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16期(总第589期)

2013年6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穗府〔2013〕11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穗府〔2013〕12号) (7)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穗司发〔2013〕46号) (11)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城市
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交〔2013〕292号) (13)
- 关于印发《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港局〔2013〕100号) (17)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包车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320号) (20)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
的通知(穗国房字〔2013〕591号) (26)
-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站前路(站前横路至流花路路段)实行交通
管制的通告(穗公交〔2013〕206号) (29)
- 广州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3〕181号) (30)
-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
办法》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金融〔2013〕50号) (39)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民办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的通知
(穗民〔2013〕188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 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6日

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集聚金融资源，加快广州区域金融
中心建设，促进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
委《印发广东省建设珠三角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2012] 158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粤发[2012] 17号)、市政府《印发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1] 8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广州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或类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

(一)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且注册地在广州的法人金融机构、控股一家以上法人金融机构(注册地在广州)的法人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

(二) 法人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的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专营机构等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三) 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机构;

(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直接隶属于法人金融机构的信用卡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数据处理中心、软件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业务运营中心、投资中心、私人银行业务中心、支付结算中心、票据业务中心以及法人金融服务外包机构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五)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中介集团、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销售公司、征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支付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六)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从事类金融活动的组织;

(七) 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企业;

(八) 其他经市政府认定的相关机构和组织;

(九) 法人金融机构的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行长)、监事长等副职以上领导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的总经理(行长)等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的金融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设立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扶持资金,市政府每年从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和市委、市政府吸引“1+10”高端人才政策的资金中安排。

第四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

(一) 奖励金融机构在广州设立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

(二) 奖励在广州设立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

(三) 补贴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

- (四) 奖励新设股权投资机构；
- (五) 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研究成果奖奖励经费；
- (六) 给予广州地区金融机构高管人员住房补贴；
- (七) 补贴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项目；
- (八) 补贴金融文化发展建设项目；
- (九) 市政府批准的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奖励：

(一) 对法人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 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下、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下、2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且已在广州注册成立经营性金融机构总部的金融类控股（或集团）公司，如在广州注册，可参照上述标准享受一次性奖励。市政府重点引进的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 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银行、证券、保险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其他金融机构地区总部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 对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营业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的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重点引进的特大型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对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等机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奖励：

(一) 对新设立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对新设立的区域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 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在穗新设立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对现有在穗金融机构及相关金融组织按照以下原则给予奖励补贴：

(一) 对经认定的金融总部企业按照我市《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给予相关扶持奖励。

(二) 鼓励在穗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30 亿元（含）以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下、2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以下、1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下、5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下、2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 亿元以下、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三）对上一年度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给予 50 万元补贴。

（四）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单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额贷款，按照当年累计发放额折算成一年期限后给予 0.5% 的风险补偿。对单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五）对当年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排名前 20 名且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按其年担保业务发生额给予 0.15% 的风险补偿。对单家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高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六）鼓励在穗银行机构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按贷款新增量和新增占比加权计算进行排名，对排名前 6 名的银行机构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的奖励支持政策另行制定。

第九条 对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企业按以下原则给予补贴：

（一）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从外地迁入广州的上市公司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二）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对进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广州地区股份制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对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新发行债券的广州地区企业给予发行费用 10%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条 对股权投资机构按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广州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6号）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设立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研究成果奖，对相关机构和人才按以下原则给予奖励：

(一) 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金融科技、金融服务、金融管理创新给予奖励, 金融创新奖设一等奖3名, 奖金各100万元, 二等奖10名, 奖金各50万元, 三等奖20名, 奖金各30万元。

(二) 鼓励国家金融监管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开展金融课题研究, 金融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2名, 奖金各50万元, 二等奖3名, 奖金各30万元, 三等奖5名, 奖金各20万元。

(三) 对广州金融界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个人, 按照1:1的比例配套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金融研究机构和金融人才按以下原则给予补贴:

(一) 设立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 建成金融高端研究、培训和国际交流的综合性平台, 每年安排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

(二) 对金融机构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给予每年50万元的研究资金支持。

(三) 对法人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主要负责人给予每月1000元的住房补贴。

(四) 对广州地区金融领域经认定和评定的“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按《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10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穗组字〔2010〕46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补贴。

(五) 对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工商登记、人员出国(或赴港澳)、居留许可、签证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就学等事项, 由相关部门给予便捷服务。对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金融机构和地区总部给予相关户口指标安排。

第十三条 对优化金融发展环境的相关活动按以下原则给予补贴:

(一) 对举办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每届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贴。

(二) 对设立广州金融博物馆等金融文化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 对社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金融文化发展等项目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四) 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开展信用园区、信用村镇建设试点的, 每个试点每年给予30万元的补贴, 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五) 对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每年给予100万元的补贴, 具体办法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行制定。

第十四条 享受奖励补贴的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规定财政补助和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广州或减少注册资本（募集资金），如有违反则按奖励协议（合同）退回相应的奖励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扶持资金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项目，报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在本规定施行后6个月内制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操作办法、金融创新奖和金融研究成果奖的奖励办法、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办法。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各类金融机构由市政府与落户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按照6:4的比例出资给予奖励，每年的奖励、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先行支付，年终市与区（县级市）清算。

第十七条 享受本规定优惠政策的金融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以享受本市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但同一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得重复申请相同事项的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四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经专家评审和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7 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2 项），现予公布。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弘扬民族精神和广州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5 月 16 日

广州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7 项)

一、传统技艺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1	VIII—18	古琴斫制技艺	海珠区
2	VIII—19	沙湾水牛奶传统小食制作技艺	番禺区
3	VIII—20	粤菜烹饪技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传统体育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4	VI—1	米机王咏春拳	天河区
5	VI—2	莫家拳	天河区

三、民俗 (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6	X—18	南沙妈祖信俗	南沙区
7	X—19	添丁上灯习俗	从化市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12 项)

一、传统音乐 (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1	Ⅱ—1	广东音乐 (沙湾何氏广东音乐)	番禺区

二、传统舞蹈 (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2	Ⅲ—1	广东醒狮 (荔湾醒狮)	荔湾区

三、传统美术 (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3	Ⅶ—2	象牙雕刻 (象牙微雕)	越秀区
4	Ⅶ—2	象牙雕刻	荔湾区
5	Ⅶ—1	广绣	荔湾区
6	Ⅶ—1	广绣	番禺区

四、传统技艺（共计 4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7	VIII—2	广彩	荔湾区
8	VIII—2	广彩	海珠区
9	VIII—8	岭南盆景技艺（瑞岭盆景）	花都区
10	VIII—3	广式硬木家具制作技艺	白云区

五、民俗（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区域或单位
11	X—1	飘色（潭山飘色）	番禺区
12	X—7	扒龙舟	荔湾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076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司发〔2013〕4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司法局、财政局，市法律援助处：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规范全市的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5月20日

广州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1

法》（粤司〔2005〕265号）的有关规定，现确定本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

一、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1. 处于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案件补贴1000-1300元；
2. 处于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案件补贴1800-2300元。

（二）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每件案件补贴2300-2600元。

（三）非诉讼法律事务、执行案件，每件事务（案件）补贴2300-2600元；其中仅调查取证的，每件事务补贴300-500元。

（四）代写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补贴300元。

（五）法律咨询每小时补贴40元。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按照民事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另行支付。

三、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案补贴，由法律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经指派该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审批后，可在上述市内补贴标准两倍以内给予补贴。

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羁押地、侦查机关所在地、审查起诉机关所在地、开庭地点、主要证据调查地、执行机关或执行对象所在地有一项在本市以外的，可在上述市内补贴标准两倍以内给予补贴。

五、审核、发放办案补贴的条件、程序按照《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粤司〔2005〕265号）的规定执行。

六、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如省法律援助案件现行补贴标准与本标准有差别的，按两者中较高的标准执行。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7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物价局

穗交〔2013〕292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 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各公交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
2013年5月20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 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持我市城市公交行业（指常规公交，下同）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促进公交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城建〔2006〕288号）和《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在公交行业合理运行成本基础上模拟核定的基准票价计算的票价收入与实际票价收入及其他财政补贴收入之间的差额，给予公交企业全额补贴的资金。

实际票价收入是指公交行业实际收到的票款收入。

自2011年度即原《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1〕606号）实施当年起，补贴清算涉及的公交行业收入、成本和成品油价格改革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均采用当年数据核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客运、持有市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的企业。

第四条 市交委、财政局、物价局等部门依据职责实施具体工作。

市交委负责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组织公交企业申请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并进行初审；提供资金分配的依据。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对市交委提交的公交行业财政补贴申请进行核定。

市物价局负责对公交行业运营成本监审及公交行业基准票价的模拟核定。

第五条 公交行业模拟基准票价每年确定一次，程序如下：

（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交委、市物价局，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模拟基准票价当年年度公交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客运量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后提交市物价局；

（二）由市物价局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按照政府定价原则和价格成本监审规则，组织专业人员和相关专家实施成本监审，成本监审报告作为模拟核定公交基

准票价的依据；

上述（一）、（二）两项涉及的聘请中介及专业人员等项目经费，在公交行业财政补贴额度中列支。

第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物价局核定的公交模拟基准票价和中介机构核定的当年全行业客运量，计算公交模拟基准票价收入，与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实际票价收入之间的差额，确定每年公交行业财政补贴金额。公式如下：

公交模拟基准票价收入=公交模拟基准票价×当年全行业客运量

财政补贴金额=公交模拟基准票价收入-实际票价收入-其他财政补贴收入

第七条 公交模拟基准票价中的利润暂按3%的成本利润率计算，今后国家和省如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办；公交行业人均工资水平按我市模拟基准票价当年年度社平工资水平计算，公交行业平均成本按各公交企业的成本加权平均计算。

本办法中的公交模拟基准票价与成本利润率仅作为测算确定年度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数额的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按“据实核定、责利对等、合理分配”原则，并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补贴公交票价优惠的资金缺口；

（二）补贴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车的资金缺口；

（三）对公交企业承担中小巴线路运营、政府应急调度等任务发生的政策性亏损，按补贴总额的20%补贴；

（四）剔除上述项目剩余部分的补贴，按各公交企业当年实际客运量所占行业总客运量及各公交企业当年营运有效里程所占行业总营运有效里程的比例实施。

第九条 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分配要素相关数据的核定由市交委负责；各要素的具体分配由市交委商市财政局确定。

第十条 每年9月底前，市交委根据上年度公交补贴清算结果并结合公交行业实际情况编制下一年度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支出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市本级财政预算经批准后，市财政局及时向市交委下达公交行业财政补贴支出计划。市交委按规定组织公交企业申请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市交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公交企业财政补贴资金的申报材料，确定具体财政补贴分配金额；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季初预拨、年终清算”的办法办理拨付。

第十三条 “季初预拨”金额按当年预算数的季度平均数确定；“年终清算”金额根据中介机构审计结果和市交委审定的当年度客运量进行核定。

第十四条 各公交企业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后，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核算，规范帐务处理。

第十五条 各公交企业应配合市交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开展的行业管理和财务审计、监督等工作，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违规行为，经市交委、市财政局检查核实或市审计局作出审计结论后，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十五条规定的，暂缓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合格后恢复；

（二）企业综合考评不达标的，暂缓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合格后恢复；

（三）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燃料价款，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不稳定的，暂缓拨付财政补贴资金，整改合格后恢复；

（四）不服从政府应急调度指令的，扣减下一季度财政补贴资金；

（五）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的，停止拨付财政补贴资金，并追缴已拨付补贴资金；

（六）不执行公交票价优惠和使用清洁能源政策的，给予停止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直至取消财政补贴资格的处理；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视具体情形给予暂缓、扣减、停止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直至取消财政补贴资格的处理。

第十七条 各公交企业因执行本办法遇有问题或异议，可向市交委反映，市交委单独或商市财政局给予答复。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1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广州市市本级城市公交行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交〔2011〕606 号）同时废止。

GZ0320130078

广州港务局文件

穗港局〔2013〕100号

关于印发《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征收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

为了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增强行政管理的透明度，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我局制定了《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规定》，并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港务局

2013年5月6日

广州港务局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征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增强行政管理的透明度，维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提高行政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和《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征收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广州市对进入绿色通道的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按“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务费率表”（表1）的规定，以进口或出口分别征收一次货物港务费。

第四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外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先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表1的规定征收货物港务费，然后向码头所属单位（租用单位或使用单位）返回50%，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

第五条 外贸方面凭客票托运的行李；船舶自用的燃物料，本船装货垫缚材料，随包装货物同行的包装备品，随鱼鲜同行的防腐用的冰和盐，随活畜、活禽同行的必要饲料，使馆物品，联合国物品，赠送礼品，展品，样品，国际过境货物，集装箱空箱（商品箱除外），均免征货物港务费。

第六条 经由港口吞吐的内贸进出口货物和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除外），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内贸货物港务费率表”（表2）的规定，以进口或出口分别征收一次货物港务费，全部专项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第七条 内贸方面凭客票托运的行李，船舶自用的燃物料，本船装货垫缚材料，随包装货物同行的包装备品，渔船捕获的鱼鲜以及同行的防腐用的冰和盐，随活畜、活禽同行的必要饲料，使馆物品，联合国物品，军用物品，因意外事故临时卸在港内仍需运往原到达港的货物，用于本港建设的货物，购进或售出的船舶，集装箱空箱（商品箱除外），均免征货物港务费。

第八条 广州港务局政策法规处和监察室对本局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开展检查和监督，建立长效监督检查制度。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将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表：1. 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务费率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内贸货物港务费率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7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320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包车 客运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运管局、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各客运企业：

为加强我市包车客运行业管理，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州市包车客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

广州市包车客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包车客运行业管理，全面强化包车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和服务水平,提高包车客运企业的服务质量和竞争力,规范包车客运市场秩序,确保行业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包车客运企业从事包车客运经营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包车客运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简称市交委)是本市包车客运的主管部门。市及相关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包车客运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共同推动包车客运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市内区(县级市)际包车客运和区(县级市)内包车客运。

第七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区(县级市)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市内区(县级市)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

(1) 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 座位数在13座及以上,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3)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

级技术等级；营运线路长度在 4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他客运车辆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三级以上。

(4) 燃料消耗量应当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 的要求，车辆型号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达标车型。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 规定的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录用前三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无酒后驾驶、超员 20%、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或 12 个月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

4.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而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本规定所称交通事故责任，是指驾驶人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第九条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的总体需求，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质量信誉情况、安全事故情况和经营条件，科学制定包车年度发展计划。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十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其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推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

第十一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落实车辆“五个统一”管理要求，由企业统一对所有车辆进行管理，由企业统一负责安排生产调度车辆，由企业统一购置车辆保险，

由企业统一安排专人对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由企业统一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第十二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自有（或长期租赁）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全部车辆投影面积的1.2倍，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车辆“出车前”和“回场后”的安全检查，统一集中车辆停放，并做好日常出入和检查记录。

每20辆营运车应当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

第十三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建立车辆维护、检测和年度审验制度，保证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企业的相关规定，在具备维修资质条件的车辆维护企业进行车辆二级维护、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

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第十四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落实对驾驶员“五个统一”的管理要求，即统一由企业负责入职招聘、统一由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统一由企业安排生产调度、统一由企业安排安全培训考核、统一由企业建立人员管理档案。

第十五条 包车客运驾驶员应当持证上岗，证件真实有效；持外省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且在本市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到服务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备查，纳入服务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地管理。自初次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满一年的，可申请从业资格管理档案转籍。

第十六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对新入职驾驶员的驾驶证件和从业资格证件进行把关，确保证件合法有效，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驾驶员禁止录用，新入职驾驶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入职培训。

第十七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和督促本企业的在职驾驶员和班组长参加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营运，严禁超越许可范围经营，严禁无《道路运输证》或营运手续不齐全的车辆擅自营运，严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营运活动，严禁未办理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车辆出省营运。

第十九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随车携带合法规范的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严禁沿途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严禁按照班车经营模式在固定的起始地点、固定时间滚动发班、招揽散客。严禁以

“一日游”等招揽散客的形式开展包车业务。严禁在学校门口或相关道路违规组织上车，严禁车辆沿途上落客、组织散客、四处兜客。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包车客运企业要按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各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工作例会。

第二十二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新组建企业应于正式运营 6 个月内提出初次考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按照要求为所有营运车辆安装带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加强车辆实时监控力度，安排专人对运行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对违规车辆及时提醒，及时整改。严禁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长期不在线、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制定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制度，安排运输任务时严格要求驾驶员在 24 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配备 2 名以上驾驶员；对夜间行车的长途客运，驾驶员连续驾驶的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每次休息的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能超过日间限速的 80%；安排经验丰富、入职时间较长的驾驶员开行省际包车。

第二十五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治理，建立隐患排查和治理记录台账。

第二十六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制定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事故立即按照要求启动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按规定将事故情况上报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第二十七条 包车客运企业应当落实“出车前”告知制度，提前掌握行驶路线的道路状况、天气状况、风险控制点等信息，出车前安排专人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学

习,告知相关信息,并做好记录,由驾驶员签名确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包车客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现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车辆违法违规严重的,安全管理混乱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在规定期限内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企业,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整改;整改不达标的,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进行停业整顿,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包车客运经营资质。

第三十条 对年度内三次以上违法违规的包车客运企业和车辆按处罚上限予以处罚;对使用伪造牌证、暴力抗法的企业和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分有满分记录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12个月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包车客运驾驶员,企业未按要求调离驾驶岗位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企业整改。

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速公路客运是指营运线路中高速公路里程在200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70%以上的道路客运。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限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委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GZ0320130080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穗国房字〔2013〕591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印发《广州市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的通知

各县级市国土房管局、区分局，各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印发《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年5月24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租赁信息采集，为当事人申报房屋租赁信息提供便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以下称市租赁所)负责对各区、县级市开展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进行业务指导。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系统的开发、维护、管理和备案数据的汇总、统计。

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具体工作。

第四条 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本规则颁布后3个月内,向市国土房管局申请开通房屋租赁网备系统(以下简称网备系统)。

市、区租赁所应当对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网备系统使用手册以及使用培训。

第五条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租赁双方自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通过房屋所在地的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或已开通网备系统的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租赁双方经中介机构促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当通过该中介机构办理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第六条 租赁当事人办理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 (一) 租赁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房屋权属来源文件;
- (三) 房屋租赁合同。

第七条 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要求资料提供人在其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上签名,并拍摄申报人现场影像资料。

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资料复印件上加盖核对章,并由核对人签名确认。

第八条 镇、街流动人员管理中心、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房屋租赁当事人填写租赁信息网上申报表,并将经核实的租赁双方当事人身份文件、房屋权属来源文件及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上传到网备系统。

资料上传完成后,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场将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复印件退回本人。

第九条 网备系统根据申报资料，生成网上备案受理号。受理号作为租赁当事人查询网上备案进度的凭证。

第十条 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后，即完成了房屋租赁信息申报义务。

第十一条 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通过网备系统，对上传的网上备案资料进行核对、备案及注记。同时由网备系统生成《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电子文件。相关工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需要办理书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的，租赁当事人仍需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镇、街流动人口管理中心应当根据网备系统反映的租赁信息，加强对出租屋的巡查，核对相应的租赁信息。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物业服务企业输入虚假房屋租赁信息或者上传虚假房屋租赁资料的，按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镇、街流动人口管理中心输入虚假房屋租赁信息或者上传虚假房屋租赁资料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租赁当事人利用网备系统实施诈骗、偷逃税费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公安、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8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站前路（站前横路至流花路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206 号

为配合站前路、站南路人防二期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 24 时止，全封闭站前路（站前横路至流花路路段）双向机动车交通，保留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届时，途经该路段的机动车辆请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 年 6 月 3 日

GZ0320130082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局
广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穗民〔2013〕181号

广州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资助 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残联，各有关单位：

根据《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9号）有关规定，现将《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

行。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3年5月30日

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 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工作，保障困难人员的医疗权益，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2〕3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活动（包括新增参保和年度续保，以下简称“资助参保”）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困难人员包括：

- （一）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 （二）本市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三）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
- （四）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以下简称“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
- （五）本市持证重度残疾人；
- （六）本市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属。

第四条 广州市民政局负责制定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指导和监督资助参保工作。

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资助参保费用的结算、参保数据统计等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区（县级市）民政局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资助困难人员办理居民医保，管理困难人员参保信息，确认困难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承担居民医保资助参保费用申报等工作。

区（县级市）民政局负责困难人员的居民医保资助参保资格审核、免缴标识管理，困难大中专学生的资助参保资格复核，参保资料存档，参保费用报销与支付等工作。

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民政部门为困难人员办理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工作，负责困难大中专学生的资助参保资格初审、个人信息采集、参保登记、资料变更以及免缴标识管理等工作。

街道（镇）民政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三）、（六）项所列对象的资助参保资格初审、个人信息采集、参保登记、资料变更以及免缴标识管理，负责本辖区内重度残疾人的居民医保批量参保登记，负责困难人员参保费用报销等工作。

残联部门负责重度残疾人（不同时具有其它困难人员救济身份）的居民医保参保信息采集，资助参保资格审核、资料汇总、报送及存档等工作。

本市大中专院校负责本校学籍困难学生的参保资料收集、资助参保资格初审和参保登记办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类别，资助参保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参加广州市居民医保的困难人员，其个人应缴纳费用由广州市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

（二）参加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困难人员，其个人缴纳费用由广州市医疗救助金按当年居民医保非从业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予以资助。

第六条 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时，应提交以下参保资料（所需个人证件均须

提交复印件，现场核对原件，下同)：

(一)《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

(二)户口簿和身份证；出生不足3个月的婴儿应提供《出生证》；当年8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并且首次以“中学生”身份参保的应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困难大中专学生应提供学生证；

(三)救济身份证件(明)：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2. 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提供《广州市城镇(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3.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农村五保供养证》；

4. 政府供养人员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

5. 重度残疾人提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提供《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或等级为7—10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7. 因公牺牲或(在职)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8. 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残联部门核发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七条 资助参保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六)项所列对象应向街道(镇)民政部门提供参保资料，街道(镇)民政部门审核资料无误后，为申请人办理个人信息采集、核对和登记，添加困难人员免缴标识，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连同参保资料于每月20日前报所在区(县级市)民政局复核、存档。区(县级市)民政局应在收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办理回退，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确认。

(二) 持证重度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应向街道(镇)残联部门提供参保资料；街道(镇)残联部门负责办理参保信息采集、核对、初审和汇总，于每月5日前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连同参保资料报区(县级市)残联部门复核；区(县级市)残联部门应于每月10日前完成复核并盖章确认，参保登记资料存档备查，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街道(镇)残联部门；街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镇) 残联部门每月 15 日前将参保信息报盘连同复审结果送街道(镇) 民政部门办理批量登记手续; 街道(镇) 民政部门添加重度残疾人免缴标识, 并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 于每月 20 日前送区(县级市) 民政部门予以确认。

(三) 困难大中专学生的参保资料由学籍所在大中专院校负责初审, 院校在身份证和救济身份证件(明) 复印件上加盖“此件与原件相符”章及学校公章后, 原件退还学生, 统一填报《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并加盖公章, 连同参保资料送院校所在区(县级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添加困难人员免缴标识; 区(县级市)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 20 日前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 连同参保资料交区(县级市) 民政局复核、存档, 区(县级市) 民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办理回退,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确认。非个人原因不能在大中专院校办理资助参保手续的困难大中专学生, 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的程序, 本市户籍的在户籍所在街道(镇) 民政部门办理, 非本市户籍的在院校所在街道(镇) 民政部门办理。

(四) 政府供养人员由所在社会福利机构到单位所在街道(镇) 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参保手续, 由街道(镇) 民政部门添加困难人员免缴标识, 汇总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 连同参保资料一并于每月 20 日前送区(县级市) 民政局复核、存档。区(县级市) 民政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办理回退,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予以确认。

成功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次月, 街道(镇) 民政部门、大中专院校统一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领卡地点领取医保卡。

困难人员免缴标识应按以下名称和顺序予以添加: 五保对象、三无人员、重度残疾人、政府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优抚对象、警察遗属、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

第八条 区(县级市) 民政局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月资助参保情况, 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报送至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九条 困难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户口关系、个人身份等基本资料发生变更的, 应及时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资料变更表》, 到受理参保登记的街道(镇) 民政部门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困难大中专学生基本资料发生变更的,由学籍所在院校到所在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资料变更受理单位应在收到变更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变更。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六)项所列对象救济身份发生改变的,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应及时上报区(县级市)民政局,由区(县级市)民政局在变更、取消免缴标识,并通知参保人。重度残疾人救济身份发生改变的,由区(县级市)残联部门通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变更、取消免缴标识;政府供养人员救济身份发生改变,由社会福利机构通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变更、取消免缴标识。

非本市困难学生救济身份发生改变,本人应及时向学籍所在院校报告,由院校到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变更或取消免缴标识,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同时通报区(县级市)民政局。

区(县级市)民政局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收到报告当日变更或取消免缴标识。

第十一条 困难人员已自行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用的,应向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添加困难人员免缴标识申请,街道(镇)民政部门应及时加具意见并上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区(县级市)民政局在收到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添加困难人员免缴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街道(镇)民政部门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需要停止居民医保关系的困难人员,应填写《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员申报表》,于当年7月25日前向参保登记部门办理停保手续,街道(镇)残联部门应将重度残疾人停保手续送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六)项所列对象死亡的,街道(镇)民政部门应及时办理停保手续;重度残疾人死亡的,街道(镇)残联部门应及时到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停保手续;政府供养人员死亡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及时到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停保手续;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中途退学或死亡的,其学籍所在大中专院校应及时到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停保手续,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区(县级市)民政局。

区(县级市)民政局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停

保办理工作。

第十三条 困难人员办理下一居民医保年度续保，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每年6月10日前，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当年5月31日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标注免缴标识困难人员（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除外）的汇总参保信息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将信息分送区（县级市）民政局、市残联、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 and 部门，相关单位和部门对参保信息核查后，于7月10日前将不符合资助续保条件的参保对象信息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每年6月10日前，区（县级市）社会保险机构将本辖区标识为“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的参保信息分送各大中专院校和区（县级市）民政局，7月10日前，院校将不符合下一居民医保年度资助条件的学生参保信息，连同需办理续保手续的困难学生参保信息和材料（包括大中专院校出具的新居民医保年度学籍证明、加盖“此件与原件相符”章的困难大中专学生救济身份证件复印件等）分类报送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区（县级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送区（县级市）民政局复核，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和未按时提供续保材料的，由区（县级市）民政局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每年7月20日前，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将不符合资助条件参保对象的相关信息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7月25日前取消其困难人员免缴标识。

每年7月25日后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中标识为困难人员的参保对象，其下一居民医保年度的医疗保险关系自动延续。

(二) 每年6月至8月期间新增的资助参保对象享受下一居民医保年度医疗保险待遇。

(三) 当年8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困难人员，需首次以“中学生”身份办理居民医保年度续保的，应在当年5月至7月期间持学籍所在院校出具的新居民医保年度学籍证明，到街道（镇）民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月汇总全市资助参保情况，按区（县级市）、非本市困难大中专学生等类别，制作《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金资助交接汇总表》，送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区（县级市）民政局报送的《广州市资助

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明细表》，与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的《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金资助交接汇总表》进行比对，确认无误后加盖公章送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档。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每季度末汇总本季度资助参保数据，制作《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金资助请款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助参保经费直接拨付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和已自行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用的困难人员报销个人缴纳的参保费用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应提交的资料：

1. 身份证、户口簿；
2. 救济身份证件（明）；
3. 《广州市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申请表》；
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并加盖公章的个人缴费记录；
5.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 办理程序：

困难人员每年6月底前向户籍所在街道（镇）民政部门提出资助申请，街道（镇）民政部门对其资助资格初审后，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表》，于每年7月5日前上报区（县级市）民政局复核、存档。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区（县级市）民政局从医疗救助备用金中直接支付到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个人账户；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区（县级市）民政局应于每年7月20日前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表》，报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第十七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汇总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资助情况后，制作《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到区（县级市）医疗救助备用金账户。

第十八条 困难人员一次性趸缴的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费用，医疗救助金不予资助。

困难人员按月缴纳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的，按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九条 在一个社会医疗保险年度内，具有过困难人员救济身份的，无论其

救济身份是否发生变化,均可享受该年度资助参保待遇。

第二十条 每年12月底前,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对各区(县级市)民政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残联部门负责的资助参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布资助困难人员参保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农村困难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资助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表: 1.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明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资料变更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员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金资助交接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金资助请款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7. 广州市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8. 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明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9. 广州市资助困难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零星报销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83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穗金融〔2013〕5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 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小额 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家小额贷款公司：

为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其加快发展，维护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安全与稳定，根据《广东省建设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金融强省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鼓励和支持金融创新的有关精神，以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办制定了《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及《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迳向我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小额再贷款业务，加强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指导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及其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名称为“广州××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并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再贷款公司的登记管理，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业务监管以及协调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东银监局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条 申请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固定且适当的经营场所；
- （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 （三）单一最大股东为合法经营且连续三年以上盈利的企业法人，持股比例不低于30%，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50%；其他股东为具备出资实力的法人或自然人，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1%，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20%；
- （四）主要负责人无不良记录且具有5年以上金融业工作经历；
- （五）符合规定的章程和经营管理制度。

第六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章程、经营管理、风险处置制度和股东、高管人员权利义务等进行指导。

第七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申请后，应当征求市金融管理部门的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按期回复专业意见。

第八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 （一）对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放款；
- （二）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同业拆借，组织小额贷款公司头寸调剂；
- （三）购买及转让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
- （四）处置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不良资产；
- （五）收取并管理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准备金”；
- （六）开展与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的咨询业务；

(七) 向广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 向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

(八) 其他经许可的业务。

第九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在市金融办的指导下, 承担以下职能: 编制并发布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价格及其他有关金融信息; 编写、出版全市小额贷款业务年报; 牵头拟定并发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

第十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含负债)包括:

- (一) 股本金;
- (二) 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
- (三) 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准备金”;
- (四) 政府委托运用资金;
- (五) 企业委托运用资金。

第十一条 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等借款规模不得超过股本金10倍。

第十二条 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收取的风险准备金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1%, 风险准备金必须全额存放银行。有关管理及使用规定由小额贷款公司共同制定。

第十三条 委托资金运用由委托人与小额再贷款公司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利率随行就市, 国家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股本金、银行借款、政府委托运用资金、企业委托运用资金之和的95%。小额再贷款公司对单一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额贷款公司股本金的1倍。小额再贷款公司按其贷款余额的1%计提风险准备金。

第十六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对非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第十七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向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有关财务报表。

第十八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小额贷款公司管理。

第十九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解散、破产时, 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指导。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小额再贷款公司注销申请后, 应当征求市金融管理部门的意见。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县级市)政府按期回复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违反本试行办法的，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公示、风险提示、约见谈话、质询、建议撤销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情节严重的，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和业务监管工作，根据《广州小额再贷款公司业务试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性缴足，不得以实物、技术或知识产权等投资入股。

第三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各出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以合并的股权进行计算。

第四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财务总监等。

金融业工作经历包括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范围的银行、证券、保险类机构从业经历，以及各地金融管理部门纳入监管范围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从业经历。

第五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应出具风险处置承诺书，承担风险处置责任，并指定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进行日常监管。

第六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应当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页码，在骑缝处加盖发起人公章，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一）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再贷款公司的名称、拟设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设立的目的。

（二）小额再贷款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出具的风险处置承诺书。内容包括指定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并承担

小额再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责。

(三) 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方案。内容包括公司章程及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监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计划。

(四) 责任承诺书。股东承诺自愿出资入股小额再贷款公司，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自觉遵守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积极服务广州市的小额贷款公司。

(五)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拟设机构的市场前景分析；开业后3年内的财务情况分析；业务拓展计划；风险控制手段等。

(六) 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股东之间关于出资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协议；各股东关联关系的承诺；法人股东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意投资设立小额再贷款公司的决定，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代表证复印件、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经营情况、诚信状况、纳税记录等事项；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单一最大最近3年、其他法人股东最近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八) 各股东的征信报告。

(九) 小额再贷款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职决议；

(十) 拟任人工作简历、身份证件、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诚信经营承诺书；

(十一)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十二) 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进行指导后，应当在申请材料骑缝处加盖公章。

第七条 市金融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制定小额再贷款公司有关规定；

(二) 负责对小额再贷款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注销登记进行指导；

(三) 负责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股东、章程以及董事、监事、法人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事项进行指导；

(四) 负责组织对小额再贷款公司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指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督促、指导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做好对小额再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八条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本充足状况、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良贷款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等进行业务指导;

(二) 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 督促、指导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风险管控、防范、处置等工作。

(四) 统计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财务、经营、融资等信息,聘请审计机构对辖内再贷款公司进行审计;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内部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

(五) 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违规行为出具监管意见。

第九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营业执照,并设置举报栏公布市金融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市金融管理部门和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和反馈。

第十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成立后,市金融管理部门将小额再贷款公司设立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告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广东银监局的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在不超过5家银行机构开立运营账户,账户开立情况应向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申报统计,并按月度提交运营账户资金往来明细。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发现账户信息资料存在异常、重大疑点的,应及时核查,确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应当接受非现场监管,按月度向市金融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书面的贷款结构表、融资明细表、资产损失准备表等月度报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主要负责人应对报表所反映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对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使用、公司治理、资产质量、流动性、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处理。

第十三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每年应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出具的财务报告交所在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申报统计。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小额再贷款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

规行为的，可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临时特殊审计，重点审计小额再贷款公司资金来源和流向，将审计结果向市金融办和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

第十四条 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对辖内小额再贷款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查验有关文件、账册、单据、银行流水和计算机系统信息，重点检查规范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并将现场检查结果报告市金融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小额再贷款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区（县级市）金融管理部门应对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采取约谈、质询、警告、通报批评、建议撤销任职资格，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指导。存在应当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08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3〕188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民办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有效提高民办养老机构防范和化解运营风险的能力，保障民办养老机构及其服务对象的权益，根据省市有关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和资助的有关规定，经市民政局、财政局研究决定，在全市推行民办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买意外责任保险的对象

市、区（县级市）财政给予运营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必须按照受资助床位数购买意外责任保险。同时，鼓励民办养老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机构”）为非政府资助床位购买意外责任保险。

二、意外责任保险的范围

保险保障应包含以下范围：

（一）入住对象意外责任。在保险期限内，与养老机构签订入住协议的入住老年人，在养老机构管理区域或责任范围内因意外事故导致人身损害、伤残的，由保险

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赔付相应费用；导致死亡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赔付身故保险金、丧葬费。

(二) 其他意外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机构发生火灾、煤气爆炸、食物中毒、电梯意外事故，建筑物中的广告、装饰物发生意外，公共卫生设备缺陷等事故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负责赔付。

(三) 第三者意外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在养老机构管理范围内，因养老机构(包括工作人员)的疏忽、过失或护理不当等导致第三者(除承保公司及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如入住老人，老人家属，进入机构办事人员、访客等)的人身损害，依法应当由养老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负责赔付。

三、投保费用

参照北京、上海等地购买机构养老意外责任保险标准，综合考虑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能力，第一年度购买机构意外责任保险的保费为每床位不低于138元(具体保险方案见附件)，由养老机构购买。往后年度续保费用按照不低于首年保费标准及当年保险调整系数确定。

四、投保方式

由市养老机构行业协会(市社会福利服务协会)组织各养老机构、保险公司进行研究协商，制订、优化保险条款，以养老机构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确定保险合同范本，提供各养老机构参考选择投保。各养老机构依据合同范本自主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亦可委托市社会福利服务协会统一选择保险公司集中投保。养老机构与保险公司合同实行每年一签。

五、购买意外责任保险时限

由市、区(县级市)财政资金给予运营资助的养老机构，须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购买年度机构意外责任保险。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的推行工作，积极动员、鼓励辖内养老机构通过参加意外责任保险，提高机构抵御风险能力。养老机构行业协会要积极协助各养老机构参加意外责任保险，会同政府部门指导养老机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范事故风险。各养老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购买机构意外责任险对机构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作用，积极参保。

(二) 明确责任，抓紧落实。申请运营资助的养老机构在每年1月、7月向各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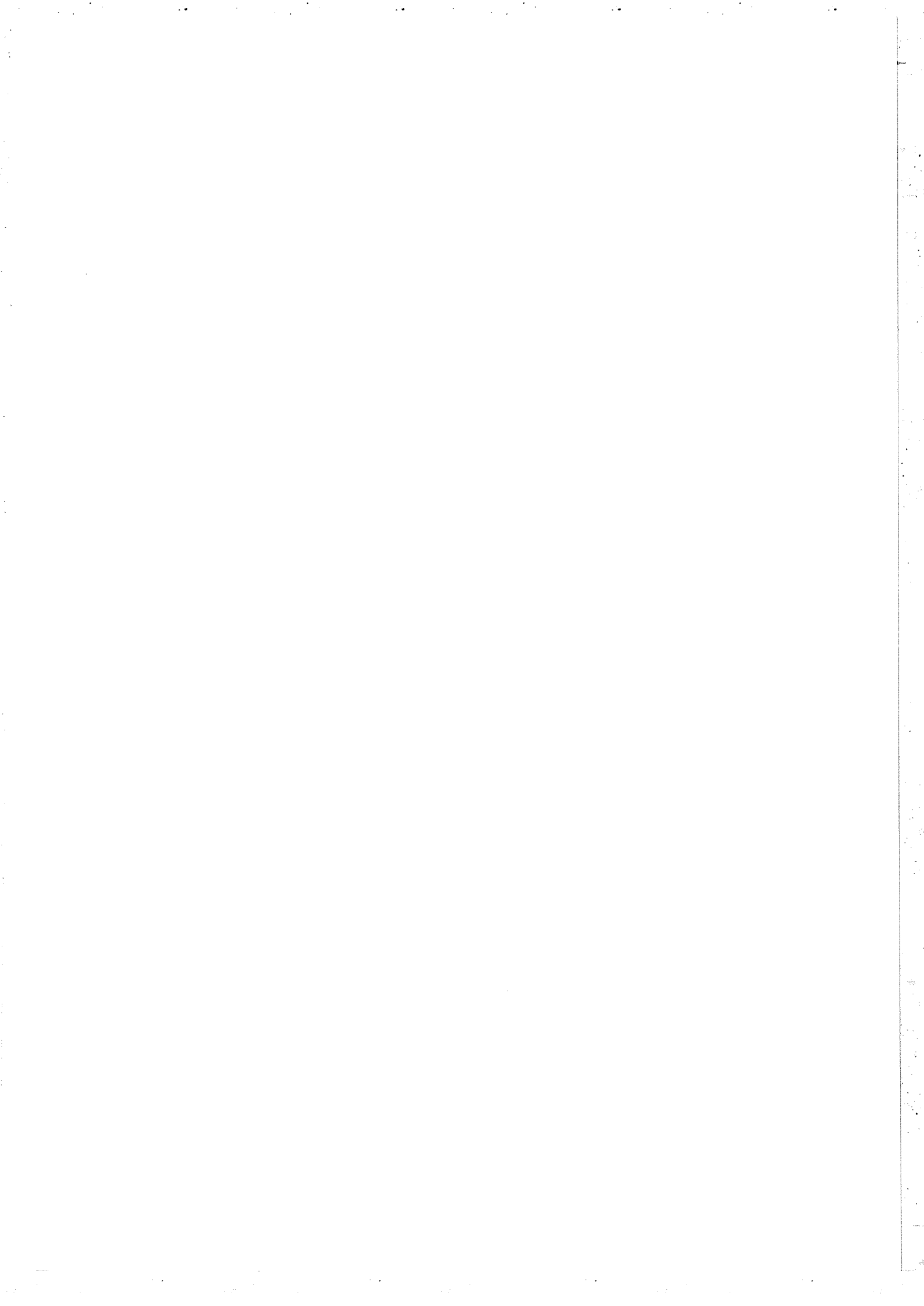
县民政局提交申请资助材料时须同时提交购买机构意外责任保险合同。各区、县及市民政局根据保险合同，核定申请当年资助的床位数，并报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

七、其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方案（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3 年 6 月 6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